

国家税务总局德州市税务局稽查局

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

德州税稽调〔2024〕16号

山东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371400MABX40QM41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六条规定，经国家税务总局德州市税务局局长批准，决定调取你单位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账簿、记账凭证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到税务机关进行检查，请于2024年4月25日前送到国家税务总局德州市税务局稽查局。

联系人员：刘丹

联系电话：0534-2291028

税务机关地址：德州市湖滨中大道1251号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